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10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送达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认缴股份 68,058,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2、发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7、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8、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9、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2、《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3、《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4、《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5、《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6、《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7、《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8、《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9、《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
弃权 0 股。

10、《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1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12、《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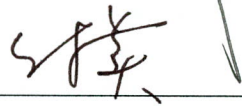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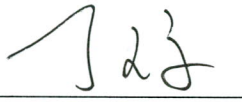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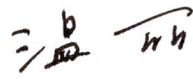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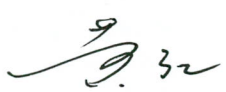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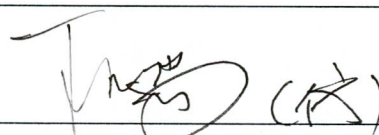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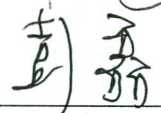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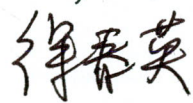
13、《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5,130,1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70%。反对 2,927,89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0%。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签字	日期
杨建勋		2020.6.21
魏 澄		2020.6.21
付 英		2020.6.21
丁 琦		2020.6.21
温 丽		2020.6.21
黄 红		2020.6.21
王牧晨		2020.6.21
彭 磊		2020.6.21
徐春英		2020.6.2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丁瑞 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行使所有属于我方作为股东的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大会上的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种类		✓	
1.2	发行股票面值		✓	
1.3	发行数量		✓	
1.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1.5	发行对象		✓	
1.6	发行方式		✓	
1.7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	
1.8	拟上市地点		✓	
1.9	承销方式		✓	
1.10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或修订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5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6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10.7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	
10.8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0.9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10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11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案)》		✓	
10.12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0.13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请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钩“✓”。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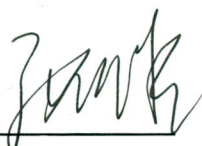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签字	日期
俞 锋		2020.6.2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法人股东	委派代表（签字）	股东盖章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2020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法人股东	委派代表（签字）	股东盖章
兆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颖 2020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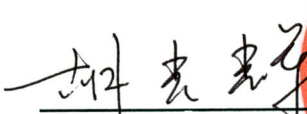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法人股东	委派代表（签字）	股东盖章
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2020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股东盖章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胡光辉 2020年6月21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员工和各中介机构的辛勤努力、密切配合下，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条件已经成熟，各项准备工作也已就绪。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进入资本市场，开辟直接融资渠道，对公司快速发展、做大做强，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2,269 万股，且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

象。

6.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8,739.33	8,739.33
2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	20,404.37	18,580.12
3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15,134.80	15,12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551.35	22,551.35
合计		66,829.85	65,000.00

8.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流通。

9. 承销方式

由承销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

10.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做到决策及时，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与上市地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主体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深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财经公关），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9、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重要性以及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8,739.33	8,739.33
2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	20,404.37	18,580.12
3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15,134.80	15,12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551.35	22,551.35
合计		66,829.85	6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了提高公司对社会投资者的吸引力，使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公司上市后的更快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董事会制订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为此，公司拟定了上市后具体的稳定股价预案，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议案七. 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需出具《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函，并向投资者进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函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发行人需要出具的承诺函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八.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

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将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议案九. 《关于制定<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制订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上市章程(草案)”)，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对上市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依法在监管机构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议案十. 《关于制定或修订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
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附件：

- 1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7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 8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9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1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2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10 时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送达公司全体股东，并于会议开始时向全体股东解释了本次未能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原因，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认缴股份 68,058,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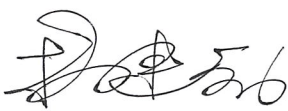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68,058,07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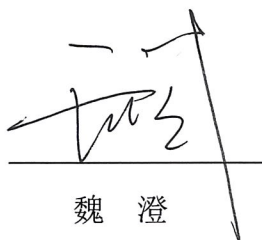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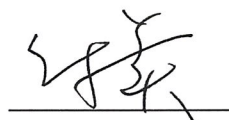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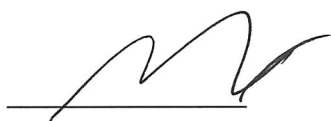
杨建勋



魏 澄



付 英



丁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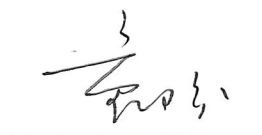
许振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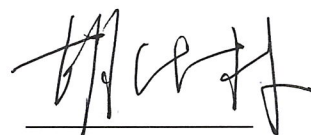
张道涛



张 杰



童 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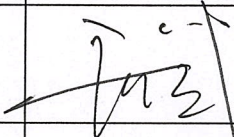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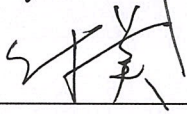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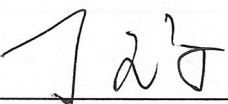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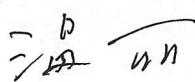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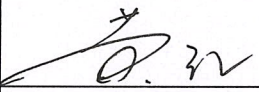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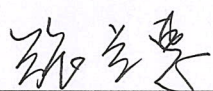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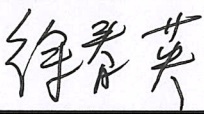
胡仕林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股东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签字	日期
杨建勋		2021. 4. 26
魏 澄		2021. 4. 26
付 英		2021. 4. 26
丁 琦		2021. 4. 26
温 丽		2021. 4. 26
黄 红		2021. 4. 26
王牧晨		2021. 4. 26
彭 磊		2021. 4. 26
徐春英		2021. 4. 26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牧晨（身份证号：11022119910321831X）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暖通”）的股东，目前实际持有金房暖通 2,927,890 股股份（占金房暖通股份总数的 4.30%）。

兹委托 张兰惠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110221196701150622）代表我方出席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行使所有属于我方作为股东的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大会上的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种类	✓		
2.2	发行股票面值	✓		
2.3	发行数量	✓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2.5	发行对象	✓		
2.6	发行方式	✓		
2.7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		
2.8	拟上市地点	✓		
2.9	承销方式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请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钩“✓”。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票。

委托人持股数：2,927,89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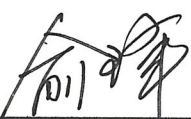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章）：王振

受托人（签名）：张兰惠

委托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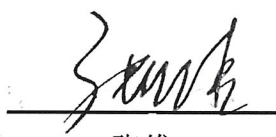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签字	日期
俞 锋		2021. 4.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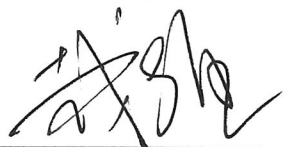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法人股东	委派代表(签字)	股东盖章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法人股东	委派代表（签字）	股东盖章
兆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颖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法人股东	委派代表（签字）	股东盖章
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股东盖章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胡光辉 2021年11月26日 	



议案一. 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 15 日向股东发送。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尽快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特提请各位股东同意豁免相关规定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通知期限的要求。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员工和各中介机构的辛勤努力、密切配合下，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条件已经成熟，各项准备工作也已就绪。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进入资本市场，开辟直接融资渠道，对公司快速发展、做大做强，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2,269 万股，且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

象。

6.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8,739.33	8,739.33
2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	20,404.37	18,580.12
3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15,134.80	15,12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551.35	22,551.35
合计		66,829.85	65,000.00

8.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9. 承销方式

由承销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

10.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做到决策及时，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与上市地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主体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深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财经公关），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9、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重要性以及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8,739.33	8,739.33
2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	20,404.37	18,580.12
3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15,134.80	15,12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551.35	22,551.35
合计		66,829.85	6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了提高公司对社会投资者的吸引力，使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公司上市后的更快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董事会制订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为此，公司拟定了上市后具体的稳定股价预案，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需出具《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函，并向投资者进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函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发行人需要出具的承诺函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九.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

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将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